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斯太尔

股票代码：0007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6-62B室

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6-62B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斯太尔/上市公司	指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贝鑫	指	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 报告书	指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 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6-62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朱晓红

注册资本：8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91580333N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2 年 3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6-62B 室

联系电话：0571-871513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任职情况
朱晓红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资金安排等需求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15.5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减持7,651,806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减持斯太尔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斯太尔43,795,9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斯太尔总股本的5.6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斯太尔36,144,094股，占斯太尔总股本的4.6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共计7,651,8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贝鑫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9月14日	3.82	7,651,806	0.99%
合计		-	-	7,651,806	0.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所持斯太尔股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所持斯太尔股票为质押状态。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减持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过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已进行公告，具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期限届满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四、本报告书所提及的其他相关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 荆江大道 178 号
股票简称	斯太尔	股票代码	0007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66 号创业大厦6-62B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43,795,900股</u> 持股比例: <u>5.67%</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u>36,144,094股</u> 持股比例: <u>4.68%</u> 持股变动数量: <u>7,651,806</u> 持股变动比例: <u>减少0.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	是 ☒ 否 ☐		

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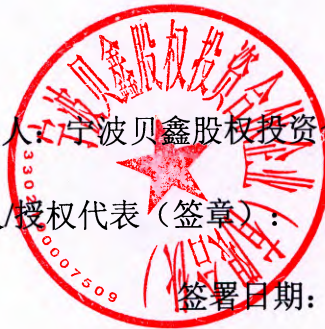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